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99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hjli@moea.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063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企業併購法一案，業奉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8761號令公布，自111年12月15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876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111年6月15日第7608期公報電子檔。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1科、經濟部商業司2科、經濟部商業司5科、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總統府公報

第 760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條文 ..... 3
- (二)增訂並修正企業併購法條文 ..... 3
- (三)增訂並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 16
- (四)增訂並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 ..... 19
- (五)增訂並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條文 ..... 22
- (六)修正公路法條文 ..... 24
- (七)修正會計法條文 ..... 25
- (八)修正行政罰法條文 ..... 26
- (九)修正災害防救法 ..... 26
- (十)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 54
- (十一)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 ..... 54
- (十二)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 54

#### 二、任免官員 ..... 54

#### 三、授予勳章 ..... 55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    |
|----------------|----|
| 一、總統活動紀要·····  | 55 |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56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51 號

茲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8761 號

茲增訂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 五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 十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項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

第 十 一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

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

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三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三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

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或支付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

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

(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

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第 四十 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前項商譽之攤銷，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其他相關審查項目之文件資料，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依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認定。

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因合併、分割、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

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一定年限，依下列各款基準計算：

一、營業權為十年，著作權為十五年。但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較短者，按其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無形資產，為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

第二項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第一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項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

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司或其股東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財政部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61 號

茲增訂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著作權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

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41 號

茲增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以實體方式銷售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二；依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

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訂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適用之。

第 十 一 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並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發行機構應擬訂前項銷售方式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

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

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七、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同條第一項之查核或要求，規避、妨礙、拒絕或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51 號

茲增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71 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 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 總 一 經 字 第 11100048781 號

茲修正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會計法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

茲修正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 四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六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十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十一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

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十七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十八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十九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

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

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  
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  
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  
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  
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  
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  
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  
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  
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  
備援應變中心。

第二十九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

相關保險。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三十九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

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

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

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三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

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第六十二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801 號

茲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811 號

茲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821 號

茲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特派黃榮村為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  
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45570 號

茲授予法蘭西共和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  
大綬卿雲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

#### 6 月 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6 月 4 日（星期六）

- 訪視彰化基督教醫院並致詞（彰化縣彰化市）

#### 6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6 月 6 日（星期一）

- 聽取「0531 專案進度簡報」暨慰問殉職飛官徐大鈞家屬（高雄市岡山區）
- 蒞臨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6 月 7 日（星期二）

- 接見斯洛伐克國會暨布拉提斯拉瓦省訪問團一行

#### 6 月 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9 日（星期四）**

- 頒授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Joël Guerriau）  
大綬卿雲勳章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

**6 月 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